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昨日，有关媒体报道出现了有关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传闻：“从诉讼额度排名来看，西飞国际（000768）和金螳螂（002081）之间的诉讼额高达 50 亿元，成为榜首。根据西飞国际在今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2010 年 10 月 28 日，因苏州金螳螂公司存在“西飞”商标的侵权行为，西飞方面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金螳螂公司赔偿西飞集团及西飞天澳公司经济损失 500,000 万元。目前，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中。”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2010 年 10 月 28 日，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及西安西飞国际天澳航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天澳”）因同公司发生商标侵权纠纷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赔偿该上述两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因该诉讼涉及金额较小，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信息披露规定需要披露的标准，公司未将该诉讼事项予以公告。

2、庭审阶段，西飞集团和西飞天澳将请求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变更为 50 万元。

3、2011 年 4 月 28 日，西飞集团和西飞天澳与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和解协议签订后五日内，西飞集团和西飞天澳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公司的商标侵权诉讼，即撤回经济损失赔偿请求等所有起诉请求。

4、2011年5月5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乌中民三初字第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西飞国际、西飞天澳撤回诉讼。

三、必要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